

## 「109 年度臺北市經貿拓銷團－印尼、越南、菲律賓」廠商參加作業規範

(109.01.09 版)

### 一、組團說明：

- (一) 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 (二)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 (三) 活動簡介：

名稱：109 年度臺北市經貿拓銷團－印尼、越南、菲律賓

網站：<https://events.taiwantrade.com/2020TPC1>

日期：2020 年 3 月 11 日至 3 月 20 日

地點：印尼(雅加達)、越南(胡志明市)、菲律賓(馬尼拉)

- (四) 預定徵集家數：20 家
- (五) 適於參加之產業：資通訊業、醫療生技、綠色產業、智慧機械(自動化設備、工具機暨相關零配件等)、食品等。

### 二、參加廠商資格：

- (一) 必須為我國政府立案之廠商，且公司或工廠設立登記在臺北市之業者。
- (二) 在臺北市政府、外貿協會無處分紀錄，且最近一年有出口實績者(公司成立未滿兩年者不在此限)。
- (三) 符合資格之廠商須經主辦單位審核通過，始得參團。
- (四) 報名家數超過主辦單位預定徵集家數時，將依序按前一年出口實績、過去曾參與臺北市獎補服務、本團產業別、完成報名手續時間等條件擇優遴選參加廠商，參加廠商不得有異議。

### 三、報名手續：

#### (一) 報名文件：

報名應齊備以下文件

1. 以郵寄或傳真方式繳交報名表正本 1 份。
2. 參團公司產品電子圖檔(180x180 pixels 規格電子檔，俾印製團員名冊)或產品型錄本 1 份。

#### (二) 線上報名

1. 請至本活動網頁報名頁(<https://events.taiwantrade.com/2020TPC1>)，填寫報名資料。
2. 紙本報名：
3. 經主辦單位確認參加廠商符合參團資格後，將以書面或電子郵件通知繳費並

參加組團會議。

(三)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2020 年 2 月 10 日或額滿為止。

(四) 承辦人聯絡方式：

聯絡人：市場拓展處亞太組施懿恬

電話：(02)2725-5200 分機 1821，傳真：(02)2757-6831

電子郵件：[shihyitien@taitra.org.tw](mailto:shihyitien@taitra.org.tw)

地址：1101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 1 段 333 號 5 樓

四、參加相關費用及付款方式：

(一) 費用項目：

1. 保證金：

(1) 每間參加廠商新臺幣 1 萬元整。

(2) 參加廠商繳交保證金後，視為已詳閱並同意遵守本作業規範各項規定。

(3) 參加廠商於本活動期間，若無違反本作業規範之情事，主辦單位將於活動結束，無息返還餘額。

2. 廠商分攤費：

符合資格且經主辦單位審核通過之廠商，此項費用由主辦單位補助。

(二) 付款方式：

1. 參加廠商應於主辦單位通知後於指定日期內繳付保證金，逾期未繳納者，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報名資格。

2. 上述費用應以新臺幣即期支票或銀行電匯方式繳付。

(1) 即期支票付款：受款人抬頭為「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並加附畫線及「禁止背書轉讓」字樣，掛號郵寄活動承辦人收。

(2) 銀行電匯付款：請匯付至「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世貿分行」，帳號為 5056-765-767605，並註明繳款通知單號及參團活動名稱。

五、參加廠商取消參團之處理：

(一) 參加廠商若因非可歸責於主辦單位之因素，取消參團時，應即以書面通知主辦單位，否則仍應全程參與本活動。

(二) 參加廠商依前項規定通知申請取消參團，已繳保證金，依下列方式辦理：

1. 在組團會議前以書面通知主辦單位者，全額無息退還。

2. 組團會議(含當日)後取消者，主辦單位將沒收保證金。

六、不可抗力事件發生之處理：

如本活動因不可抗力因素，包括但不限於(1)自然災害，如颱風、地震、洪水、冰

電等；(2)政府行為，如戰爭、政治干擾、政策變更、徵收、徵用、內亂、叛亂等；(3)社會異常事件，如罷工、暴動、恐怖攻擊等；(4)大規模傳染病、瘟疫等，而須變更或取消日期或地點，主辦單位將退還保證金，惟不負其他賠償責任。至於其他旅行、簽證庶務費用爭議，依廠商與旅行社合約履行。

## 七、主辦單位應辦理事務：

1. 相關活動場地之規劃、布置設計及分配。
2. 編製團員名冊。
3. 海外宣傳。
4. 提供動態商情及市場資料。
5. 派員隨團協助。

## 八、參加廠商應遵守事項及負擔費用：

### (一) 應遵守事項：

參加廠商活動期間如有違反下列規定者，主辦單位將列入不良廠商紀錄，並視情況於一至三年內不接受其參加主辦單位任何國內、外貿易推廣活動，其情節重大者，主辦單位有權永久拒絕其參加前開活動。

1. 為利行程順暢，參加廠商之簽證須為商務簽證或可從事商務行為之簽證。
2. 為印製團員名冊，參加廠商應於主辦單位通知後於指定日期內繳交產品或產品型錄電子圖檔(600x600pixels 規格電子檔)、參團人員大頭照電子檔(300x300pixels 以上 jpg 檔，檔案應用參團人員姓名命名)、參團人員護照資料頁彩色掃描電子檔。
3. 參加廠商須派員準時出席相關會議，並全程參加本活動。
4. 為維護整體形象，參加廠商抵達目的地後，如須於其展示/洽談區域內張貼任何宣傳品，應事先妥為規劃，並先通知主辦單位。
5. 參加廠商不得與其他非本團團員共用其攤位，亦不得擅自轉讓攤位。
6. 參加廠商應於活動期間派員在場看顧樣品接洽交易，並協助提供資料，以便主辦單位分析市場及統計推銷成果，其涉及業務機密部分，主辦單位將予以保密。
7. 參加廠商之展品、出版品及所提供之團員名冊、刊登產品圖文等資料，不得涉及商品仿冒或侵害國內外其他廠商之專利權、商標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如有違法之情事，由參加廠商自行負責，包含但不限於衍生之訴訟仲裁等費用、活動主辦國行政或司法裁定之賠償或罰鍰或因此致使主辦單位受有損害之損害賠償責任。
8. 參加廠商若無法全程參加本團行程，應依本作業規範第五點「參加廠商取消參

團之處理」辦理。

9. 參加廠商應有團隊精神，遵守組團會議決定事項，服從團長之指揮與領導及主辦單位之協調。
10. 活動結束後，參加廠商應適當處理其展示/樣品及宣傳品。
11. 參加廠商不得進行做任何損及國家、主辦單位及其他業者利益或名譽之行為。
12. 參加廠商於洽談會及其他正式會場時，應著正式、整齊服裝，並遵守國際禮儀。
13. 參加廠商不得以「標示 Made in China」之樣品、型錄等相關物品參加本活動。

(二) 參加廠商負擔費用：

1. 參加廠商代表之食宿、機票、簽證、交通、行李超重與因攜帶展示/樣品所發生之關稅等費用。
2. 本活動因不可抗力因素而須變更或取消日期或地點時所衍生之損失及費用。
3. 其他臨時發生，無法以主辦單位預算容納之費用。

九、其他：

1. 本作業規範如有未盡事宜，適用中華民國相關法律規定。
2. 主辦單位得於不違反有關法令內，增訂補充規範。
3. 本規範如有疑義，其解釋權僅屬主辦單位。